附件2

2024年天津市和美乡村足球大赛（村超）

总决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男子九人制足球赛

二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以乡镇为单位组队，所有参赛队员须来自同一乡镇，每支参赛队可报参赛队员不超过15人、教练员1人。

（二）参赛队员须为在中国出生且持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，**持有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能证明其居住地与报名所在乡镇一致**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年龄须在18至50周岁之间（197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，且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，保证身体健康，无不适宜参加足球运动的疾病。

（四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，如发现重复报名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；曾在中国足球协会、足球联赛注册过的队员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**（一）规则**

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、《足球规则解释》执行。

**（二）赛制**

1.第一阶段比赛：区级选拔赛。各涉农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，每个涉农区选派1支代表队参加总决赛。

2.第二阶段比赛：市级总决赛。晋级的10支代表队进行淘汰和排位赛。

四、报名与报到

具体事项另发补充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设2024年天津市和美乡村足球大赛冠、亚、季军，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。前三名发放奖牌、奖杯。前八名发放证书。

六、仲裁

根据工作需要，大赛设仲裁委员会，按照《全国农民体育赛事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》受理申诉。

七、纪律要求

各参赛单位与主办方之间、参赛运动员和参赛单位之间要签订《2024年天津市和美乡村足球大赛（村超）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凡违反赛风赛纪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，经查情况属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、扣除奖杯、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。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。

八、本竞赛规程由主办方负责解释、补充、修改并实施。